

证券代码：836831

证券简称：蜜思肤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设独立董事三名，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选任、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可根据公司需要，另设若干独立董事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